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救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暉恩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陳易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丞富、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111年度板簡字第107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（下稱法扶新竹分會）准予法律扶助，又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所提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板簡字第1075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及法律扶助法第62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 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又前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「顯無理由」，僅係在限縮法院審查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」有無資力之空間，而非使法院喪失審查之權限，故該條所謂之「顯無理由」，應係指「顯無理由為無資力者」，而非指「本案有無理由」之判斷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排除聲請訴訟救助之條文用語為「顯無勝訴之望」，未如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「顯無理由」，更可見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「顯無理

由」非指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」，至臻明灼。是以，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法院在審查該人是否符合訴訟救助要件時，原則上應尊重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之判斷，無庸審酌該人有無資力，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僅例外在該人「顯無理由為無資力者」時，始得不准予訴訟救助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法扶新竹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且其就與相對人間系爭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湖口鄉低收入戶證明書、法扶新竹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影本為憑（見訴訟救助卷第14至16頁）。而觀諸法扶新竹分會就聲請人有無資力之審查，並無認定事實明顯錯誤或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，復經本院調閱聲請人109、110年度所得資料清單，可見聲請人並無顯非無資力者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